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盈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在审），承接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显盈科技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与东莞市润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润众”）及其子公司发生经营业务往来，预计2025年度与东莞润众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	东莞润众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治工具设备等商品	市场价	2,500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及商品	东莞润众及其子公司	销售原材料、产品、生产治工具设备等商品	市场价	1,3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莞润众及其子公司	产品开发服务等	市场价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莞润众及其子公司	产品开发服务等	市场价	100
合计				4,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润众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莞润众的股权；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东莞润众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在此之前东莞润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公司与东莞润众在2024年度内的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梳理了与东莞润众2024年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为：销售给东莞润众：383.7万元、向东莞润众采购：436.26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莞润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润众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8573784T

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沙苑一路3号BC栋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东莞润众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864,852.66
净资产	22,899,247.06
营业收入	124,460,556.34
净利润	-6,123,810.95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肖杰先生持有东莞润众 20%股权，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东莞润众列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润众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东莞润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人互相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及提供产品开发服务等，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东莞润众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东莞润众在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莞润众在电源适配器产品领域的前期合作过程中已形成稳定的交易模式，同时双方进行交易是基于公司在电源适配器产品的长期战略布局以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行情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关联董事肖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公司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国金证券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海玲

陈 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